

#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资料，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经审阅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 2、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3、经了解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钱木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沈剑巢先生、朱国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周志法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倪赤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勇坚、金自学、任少波

2016年9月13日